北京市政府采购

公 务 车 购 车 合 同

采　购　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三号院

联系电话：13810998861

供 货 方：（乙方）北京鸿都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甲 9 号

联系电话：13910550210

甲方受北京市财政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购买公务车事宜签订政府采购购车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合同车辆

本合同中所指车辆为各级财政政府采购职能部门或乙方开具的相关提车单据中所列内容，包括车型系列，具体信息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极狐阿尔法 S5 630 元境睿行版	极狐	630 元境睿行版 BJ7001A51CBEV	110900	20	2218000
2	购置税	/	/	4907.08	20	98141.6
3	车船税	/	/	/	20	/
4	全车玻璃贴膜	极狐	S5 专用	1500	20	30000
5	座垫	极狐	S5 专用	500	20	10000
6	脚垫	极狐	S5 专用	200	20	4000
7	后备箱垫	极狐	S5 专用	100	20	2000
8	遮阳帘	极狐	S5 专用	100	20	2000
9	灭火器	极狐	S5 专用	100	20	2000
10	三脚架	极狐	S5 专用	/	20	/
11	充电桩及安装	极狐	S5 专用	/	20	/
12	上牌费	/	S5 专用	/	20	/
总价（元）				118307.08	20	2366141.6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车辆，以生产厂的出厂合格标准为依据，并享有其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质量担保，车辆及其使用或安装之主要零配件的质量担保范围以随车《使用维护说明书》为准。

2、随车技术文件、工具和备件齐全。

第三条　交付与验收

1、车辆的交付地点为：北京鸿都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交付车辆时应同时提供：（1）购车发票；（2）车辆合格证；（3）质量服务卡或保

修手册；（4）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2、甲方应在车辆交付时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对车辆的某些性能进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的要求后办理验收手续。交车时里程表显示数应小于 100 公里。

3、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对车辆进行验收时，确认为不符合交付条件的车辆，乙方应及时更换，直至甲方确认符合交付条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提车上牌时需提供下列单据：

（1）《北京市市级（区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购置（过户）机动车辆批准单》；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有效期内）；

2、甲方不得随意变更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否则，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收到甲方的购车款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车辆生产厂家订购。

2、乙方为甲方提供“一站式”办公服务，并承诺在甲方手续齐备的情况下，选定车辆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车辆上牌照手续（上牌照费用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购车款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开具机动车销售发票、办理机动车工商验证、缴纳车辆购置税）。

4、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车辆”必须与甲方所持有的《北京市市级（区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购置（过户）机动车辆批准单》所列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具体要求一致。

5、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是符合原厂标准的，经过售前 PDI（即：车辆、车身检验、发动机检查、电器检查及底盘检验）检测合格的产品，并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交付。

6、乙方免费为车辆提供脚垫、后备箱垫、全车贴膜、灭火器、三脚架、充电桩等物品。

7、乙方车辆上牌照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将车辆交付甲方。车辆未交付甲方前，发生任何损伤，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自行结算方式：

（1） 汇款：开户行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鸿都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全位账号：137161516010024461

（2） 甲方在本区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购车款¥2366141.6元。

2、如北京市财政局对政府采购结算方式有新的规定，乙方同意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结算方式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售后服务

甲方所购车辆的售后服务按照其生产厂家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每日按已付购车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延期交付车辆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车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保修期内（整车2年或1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乙方提供的汽车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承担保修责任。质量问题以厂家质保要求为准，符合国家汽车三包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退换合同车辆，由此产生的运输、维修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明知车辆存在严重瑕疵而未告知甲方的，或以欺诈方式销售车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车辆或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已付购车款的30%。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发生后尽快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并在事故发生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据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本合同于2026年6月22日签订。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下无正文，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附件

廉洁承诺书

北京市顺义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我司于2026年6月22日与贵单位签订了《北京市政府采购公务车购车合同》（以下称简称合同）。为加强商务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保障顺畅、公平的商业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我司承诺以下廉政责任：

第一条 我司承诺在与贵单位的商务往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并保证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以及事前事后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不会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贵单位利益。

第二条 我司保证我司以及我司工作人员与贵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贵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单位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接受或暗示为贵单位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为贵单位工作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

（五）不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

（六）不许诺事后给予贵单位工作人员利益。

（七）不以其它手段为贵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八）上条款中所称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第三条 我司同意，如违反以上约定，贵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相关的责任由我司承担；涉嫌犯罪的，贵单位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若因此给贵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司同意予以赔偿。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6年6月22日